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業務轉讓

及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40%已發行股本  
及提供過渡服務  
及主要客戶服務

### 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a) 本公司、天運洋行及T&S BVI(作為賣方)與Global Services及UIL(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天運洋行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lobal Services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業務轉讓項下有關擬進行業務的出售資產，現金代價為27.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4.5百萬港元)。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UI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運洋行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4.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2百萬港元)；
- (b) 本公司、天運深圳及天運洋行(作為賣方)與Global Services及UIL(作為買方)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天運洋行已同意於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提供過渡服務，以協助Global Services、UIL及若干Umbro實體避免於地區內作業務過渡及經營時出現中斷，服務費為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9.0百萬港元)，並於重要的過渡服務履行後繳付；及

(c) 本公司、嘉運及Umbro HK訂立主要客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嘉運獲委任為Umbro HK於中國省份、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獨家零售商及(倘需要)分銷商，主要客戶協議的條款有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需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最高達7.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8.5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UIL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天運洋行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Umbro HK(由UIL持有100%，並為UIL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Global Services(UIL的同系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就收購天運洋行銷售股份而言，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該收購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天運洋行銷售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該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業務轉讓而言，由於業務轉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業務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過渡服務協議下提供過渡服務及主要客戶協議下提供主要客戶服務而言，由於提供過渡服務及主要客戶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過渡服務協議及主要客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非豁免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Quinta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4%直接權益的控股股東)已書面批准非豁免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非豁免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接納獨立股東書面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a)非豁免交易；(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非豁免交易的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的進一步詳情。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a) 本公司、天運洋行及T&S BVI(作為賣方)與Global Services及UIL(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天運洋行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lobal Services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業務轉讓(定義見下文)項下有關擬進行業務(定義見下文)的出售資產(定義見下文)，現金代價為27.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4.5百萬港元)。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UI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運洋行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4.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2百萬港元)；
- (b) 本公司、天運深圳及天運洋行(作為賣方)與Global Services及UIL(作為買方)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天運洋行已同意於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提供過渡服務(定義見下文)，以協助Global Services、UIL及

Nike, Inc.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Umbro實體**」)避免於地區內作業務過渡及經營時出現中斷，服務費為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9.0百萬港元)，並於重要的過渡服務履行後繳付；及

- (c) 本公司、嘉運及Umbro HK訂立主要客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嘉運獲委任為Umbro HK於中國省份、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獨家零售商及(倘需要)分銷商，主要客戶協議的條款有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需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最高達7.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8.5百萬港元)。

## 1. 資產購買協議

###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天運洋行及T&S BVI

買方： Global Services及UIL

### 業務轉讓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天運洋行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lobal Services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資產(「**出售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天運洋行就Umbro分銷商協議項下的權利、名義及權益；及(ii)天運洋行根據Umbro分銷商協議獲UIL允許及許可的出售資產及企業活動(「**業務**」)有關的所有商譽，現金代價為27.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4.5百萬港元)(統稱「**業務轉讓**」)。

業務轉讓的代價27.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4.5百萬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須於截止日期支付，並應扣除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應付UIL的天運洋行銷售股份購買價(如下文「收購天運洋行銷售股份」一節所述)。

### **收購天運洋行銷售股份**

結束業務轉讓的同時，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UI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運洋行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4.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2百萬港元)。

UIL於天運洋行銷售股份的原投資成本為2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5.3百萬港元)，即UIL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對天運洋行銷售股份原收購成本的總額。

購買天運洋行銷售股份的代價4.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2百萬港元)乃訂約方經考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運洋行銷售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撇銷來自該業務應佔商譽後公平磋商釐定，須於截止日期以扣除Global Services於結束時應付的業務轉讓代價方式支付。UIL承認，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透過該扣除安排被視為於截止日期已向UIL支付購買天運洋行銷售股份的代價。

其後出售將由本集團收購的天運洋行銷售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條件及結束**

業務轉讓及收購天運洋行銷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結束(「結束」)：

- (a) 完全遵照適用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條文)取得股東批准；

- (b) 概無適用法律禁止結束完成；
- (c) 已採取、作出或取得有關或向任何政府部門報備以允許結束完成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行動；
- (d) (i)本公司、天運洋行及T&S BVI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各自履行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有義務，(ii)彼等各自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過渡服務協議及主要客戶協議(倘適用)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iii)Global Services已收到本公司、天運洋行及T&S BVI進行上述(i)及(ii)項的憑證；
- (e)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提起或待決法律行動或訴訟以尋求(其中包括)限制、禁止或干擾Global Services或其聯屬公司擁有或經營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出售資產，或Global Services或其聯屬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或強迫其出售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的出售資產或Global Services或其聯屬公司；
- (f) 依Global Services合理判斷，概無適用法律導致上文(e)項所述的任何後果；
- (g) 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提起或待決法律行動或訴訟以尋求限制或禁止天運洋行或其聯屬公司出售出售資產；
- (h) T&S BVI已取代及代替UIL作為UIL就二零零七年八月授予天運洋行的一項銀行融資而向一家銀行作出的擔保擔任其擔保人；
- (i) 於結束或之前，天運洋行已悉數繳清根據Umbro分銷商協議應付UIL的所有應計專營權費；
- (j) 本公司、天運洋行及T&S BVI已就簽立、交付及履行資產購買協議、過渡服務協議及主要客戶協議(倘適用)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權或批准；
- (k) 於結束發生後，概無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影響會對出售資產及與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l) 天運洋行已向Global Services交付資產購買協議所指明天運洋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財務報表連同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會計師報告；及

(m) 根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 (債權人保障) 條例刊登至少30日的轉讓通知，且概無債權人就該通知提出任何申索或反對意見。

預期結束將於截止日期發生，惟上述條件需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經有關訂約方豁免。

## 2. 過渡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賣方： 天運洋行、天運深圳及本公司 (統稱「過渡服務協議賣方集團公司」)

買方： Global Services及UIL

#### 提供過渡服務

各過渡服務協議賣方集團公司須於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提供或促使提供若干過渡服務 (「過渡服務」)，以協助Global Services、UIL及其指定的任何Umbro實體避免於地區內作業務過渡及經營時出現中斷，服務費為5.0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39.0百萬港元)。

過渡服務主要包括就退回及銷毀存貨而向過渡帳戶及其他事宜提供的服務、商業服務及其他服務。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協議賣方集團公司將於截止日期後的一段時間保留根據Umbro分銷商協議的獨家權利，以使業務過渡順利進行，惟Umbro實體因與該等過渡後的業務營運有關或擬進行，所以可能進行或涉及地區內業務。

過渡服務協議的服務費5.0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39.0百萬港元) 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支付，惟過渡服務協議賣方集團公司已實質履行其於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所有義務。

### 3. 主要客戶協議

####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嘉運(作為一方)與Umbro HK(作為另一方)

#### 根據主要客戶協議提供服務(「主要客戶服務」)

根據主要客戶協議，嘉運應於截至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委任為Umbro HK於中國省份、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獨家零售商及(倘需要)分銷商。

#### 主要客戶協議的代價

根據主要客戶協議，本公司將按雙方的共同協定就若干營銷及廣告成本與開支以及其他投資向Umbro HK收取最高達7.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8.5百萬港元)。

有關投資款項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應根據主要客戶協議的條款支付。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自Nike於二零零八年收購Umbro品牌以來，該業務的發展因品牌新擁有人的觀點及決定而大受限制。由於Umbro分銷商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且經與品牌新擁有人作初步討論後，據此授予本集團的獨家分銷權似乎不大可能於期限屆滿後獲延續。董事審慎地認為對該業務進一步投入本集團的人力物力，可能不會為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帶來巨大價值。此外，業務轉讓可提升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效益，讓本集團可專注於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其運動服裝產品分銷及零售業務。

連同業務轉讓，從本公司觀點認為，提供過渡服務及主要客戶服務以及收購天運洋行銷售股份乃為一籃子交易來磋商。儘管本公司進行業務轉讓，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的過渡服務及主要客戶服務長期而言會加強與Global Services、UIL及Umbro實體的合作業務安排，並為日後與跨國運動服裝公司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提供後盾。

分別於資產購買協議、過渡服務協議及主要客戶協議項下的業務轉讓、過渡服務及主要客戶服務的總代價達4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2.0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出售資產、過渡服務及主要客戶服務的商業價值以及天運洋行銷售股份的公平值，經考慮現有市況及訂約方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獲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非豁免交易及條款(包括有關代價)乃(i)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及(ii)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天運洋行銷售股份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項收購的條款(包括為此已付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歐洲、北美、香港及中國國際運動品牌運動服裝的綜合生產商、分銷商及零售商。

天運洋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買賣。於本公佈日期，天運洋行分別由本集團及UIL持有60%及40%。

基於天運洋行的經審核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運洋行銷售股份應佔天運洋行的綜合資產淨值為5.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9.8百萬港元)。天運洋行銷售股份應佔天運洋行的部分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天運洋行銷售股份 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綜合淨溢利(虧損)	天運洋行銷售股份 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綜合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7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13.3百萬港元))	(2.2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17.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1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16.4百萬港元))	(1.7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13.3百萬港元))

收購天運洋行結束後，天運洋行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其他參與各方的資料

Global Services主要從事有關*Umbro*品牌的若干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擁有及特許。

UI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性*Umbro*品牌設計、生產及銷售足球服裝、鞋類及裝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UIL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天運洋行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Umbro HK*(由UIL持有100%，並為UIL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Global Services*(UIL的同系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就收購天運洋行銷售股份而言，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該收購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天運洋行銷售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該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業務轉讓而言，由於業務轉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業務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過渡服務協議下提供過渡服務及主要客戶協議下提供主要客戶服務而言，由於提供過渡服務及主要客戶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過渡服務協議及主要客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收購天運洋行結束後，鑒於UIL將不再為天運洋行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過渡服務協議及主要客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非豁免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Quinta(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4%直接權益的控股股東)已書面批准非豁免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非豁免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接納獨立股東書面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a)非豁免交易；(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非豁免交易的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的進一步詳情。

## 釋義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天運洋行及T&S BVI(作為賣方)與Global Services及UIL(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出售出售資產、業務轉讓及轉讓天運洋行銷售股份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或天運洋行與Global Services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obal Services」	指	Nike Global Service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及UIL的聯屬公司，均為Nike,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有)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客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嘉運(作為一方)與天運洋行(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提供主要客戶服務訂立的主要客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交易」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業務轉讓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提供過渡服務及根據主要客戶協議提供主要客戶服務，誠如本公佈「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省份」	指	中國的以下八個省份：北京、廣東、廣西、湖南、江蘇、上海、河北及海南
「Quinta」	指	Quinta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58.64%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其分別由兩名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及黎清平先生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S BVI」	指	Team & Spor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運洋行」	指	天運洋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天運洋行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UIL擁有的天運洋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2,000股「A類」普通股及1,600股「B類」普通股，佔天運洋行已發行股本的40%
「天運深圳」	指	天運體育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乃為天運洋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易」	指	分別於資產購買協議、過渡服務協議及主要客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轉讓、收購天運洋行銷售股份及提供過渡服務及主要客戶服務
「過渡服務協議」	指	天運洋行、天運深圳及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lobal Service及UIL(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提供過渡服務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
「UIL」	指	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天運洋行的持40%權益的主要股東
「Umbro分銷商協議」	指	UIL與天運洋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分銷商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附函所補充

「Umbro HK」	指	Umbro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U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嘉運」	指	嘉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張智、李國樑、陳光輝<sup>#</sup>、溫澤光<sup>#</sup>、馬家駿<sup>#</sup>及關啟昌<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告版本：[www.winhanverky.com](http://www.winhanverky.com)。